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19-027号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业”)通知,茂业商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同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质押情况
茂业商业与梅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茂业商业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6,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68,700,000股以及无限售流通股14,700,000股和有限流通股100,000,000股质押给华融证券办理股票质押业务。前述三笔股票质押业务的初始交易日期分别为2017年10月19日、2017年10月20日以及2017年10月27日,回购期限均为三年。

二、本次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情况
2019年3月26日,茂业商业部分影响前述股票质押业务本金,并于2019年3月29日,办理了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20,120,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同时,应贷款方要求,茂业商业向前述三笔股票质押业务补充质押无限售流通股320,120,000股(无业绩补偿义务协议),该笔业务登记及新增质押安排,本次补充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4月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截至2019年4月11日,茂业商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合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1,502,712,449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6.76%。茂业商业共持有本公司1,406,957,

724股(其中无限售股份388,226,763股,限售股份股份数1,018,630,961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23%。本次解除和补充质押股份数均为320,120,000股无限售股,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1.14%,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4%。本次解除及补充质押后,茂业商业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1,279,830,000股,约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0.97%,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3.89%。除上述质押外,以上三位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票(共95,864,726股,其中63,677,683股为限售股)未进行质押。

在本次部分解除股票质押业务本金后,相较于2016年12月的峰值数量,茂业商业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共计451,000,000股(下降至1,279,830,000股,降幅为13.58%;而茂业商业通过质押本公司股份所产生的股票质押贷款余额由45,402元下降至29,572元,降幅为34.86%)。茂业商业根据其资金统筹安排,分批次购回了部分股票质押业务本金但未解除相应股票的被质押状态,由此导致股票质押贷款余额与质押股票数量未实现同比例下降。

三、质押情况说明

目前茂业商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因未兑付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如后续出现突发事件,茂业商业不排除采取提前偿还部分贷款本金及追加质押或其他合法有效资产等措施来避免及减少风险。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9-015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万方投资控股集团(以下简称“万方集团”)与共青城艾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艾力”)、共青城未名湖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未名湖畔”)、共青城万泉博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万泉博雅”)、共青城贵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贵士”)、共青城奥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共青城奥利”)、上海逾宁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逾宁”)、孙一鸣及陈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万方集团未在协议规定期限内支付收购北京贵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万方集团能否足额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万方集团最终未能筹集到足够的资金支持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无法履行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因筹划与北京贵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士信息”)签署股权投资意向书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方发展,证券代码:000638)自2017年7月1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2017年7月28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间作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18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将继续大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贵士信息100%股权。截至目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母万方集团持有贵士信息49.82%的股权,为贵士信息第一大股东,孙一鸣先生为贵士信息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二、复牌后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深入论证重组方案涉及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2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MACOM日本公司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历史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MACOM日本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与MACOM Technology Solutions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MACOM”)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收购MACOM公司日本子公司MACOM Japan Limited(以下简称“MACOM Japan”)的部分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Gerard G Wong先生办理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发布的《关于战略合作协议收购资产的公告》(临2018-022)。

2018年4月30日,公司与MACOM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通过在光模块和光组件业务上的战略合作最大限度增强两家公司的各自优势,合作包括如下部分:

1.相关生产技术和流程特许授权包括基于此授权再研发创新的授权;
2.相关生产技术和流程特许授权包括基于此授权再研发创新的授权;
3.相关生产设备及设施转移;
4.相关研发人员(主要在日本)及实验室设备转移;

5.相关市场和管理人员(主要在日本)转移;
6.关键零件件的优先供应;
7.关键供应链关系转移;
8.关键元器件的优先供应。

二、交易最新实施情况

公司MACOM Japan收购的部分资产可以分为LR4/LR4+以下统称“LR4”)和CWDM4两大产品系列。LR4/LR4+ 100G光模块以光模块口径,采用4波长光信号提供超长Long Range/超超长Extrem Range电接口/光模块传输距离为10至40公里,CWDM4 100G/100G光模块以光模块口径,采用4路复用复用CWDM4技术提供一定距离内电接口/光模块传输距离为2至3公里。特别提示:光模块包含TOSA/ROSA光组件、电路及机械接口等部分,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公司购买的为LR4/LR4 TOSA/ROSA光组件的有关产品设计和有关产品生产的相关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及CWDM4 TOSA/ROSA光组件和光模块有关产品生产(不含有关产品设计)的知识产权和后续生产授权。

1.公司已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对本次收购资产涉及LR4项目、CWDM4项目分别进行追溯估值。其中LR4项目的追溯估值工作已完成,根据银信评估于2019年3月5日出具的银信咨报字(2019)沪第107号《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Cambridge Industries USA Incorporated等子公司收购MACOM Japan Limited所持有的部分资产追溯估值报告》;以2018年4月30日为基准日,LR4项目估值为2,727.62万美元。CWDM4项目的追溯估值工作仍在进行中。

2.公司已于2018年5月29日在日本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的日文名称为CIG Japan株式会社,英文名称为CIGTech Japan Limited,原计划由MACOM Japan转入该公司的员工已整体转入并签署劳动合约,目前为止没有员工流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MACOM已完成向公司交付与100G LR4 TOSA/ROSA相关的知识产权797.6228万美元、支付750万美元以及无形资产7900万美元,以资产共计2,047.6228万美元,公司已支付完毕500万美元无形资产的交易款项,剩余款项1,547.6228万美元将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在相关对外直接投资(ODI)获得中国政府有权审批机关的批准后再行支付。至此,公司已拥有100G LR4 TOSA/ROSA的能力和设计方案、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和关键客户,同时还包括完整的产品线、生产、工艺、量产能力和供应链系统,从而具备了完全独立生产及自主包封LR4光组件TOSA/ROSA的能力。目前LR4 TOSA/ROSA产品对标的泰国生产外包企业使用的原MACOM生产设备已经运输至公司上海江月路生产基地并顺利投产。原MACOM在日本生产外包企业使用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6,939,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07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4月3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24号)核准,于2018年3月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2,222万股A股股票,并于2018年4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666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888万股,其中:限售流通股6,666万股,无限流通股2,222万股。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未实施股份回购,不存在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888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6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李中、雷德发、卢国华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高于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3)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首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首个交易日)锁定期自延长期结束,上述限售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三、备查文件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管理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本企业承诺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持有期限等信息。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本人拟减持的承诺与此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胡杨林在减持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其他风险提示

无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19-015

转债代码:128034

转债简称:江银转债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19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39,118,400元江银转债转换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42,165,322股,占江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22.386782%。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19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江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760,881,600元,占江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8.0404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现将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第一季末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业绩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江银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19号”文核准,本行于2018年1月26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亿元,初始转股价格为9.16元/股。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68号”文同意,本行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2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银转债”,债券代码“12803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8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行股份。

2018年6月3日,本行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江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江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7.02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18年5月3日起生效。

2018年11月16日,本行披露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因本行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2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江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5月22日起由原7.02元/股调整为6.92元/股,调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至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至大通”)持有公司股份96,009,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6%。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至大通已于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3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75,279股,减持金额14,622,914.12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超过半年,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至大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09,624	8.06%	IPO前取得;6,009,62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期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至大通	7.45、27%	18/11/23至2019/3/30	集中竞价交易	17.96、22.11	14,622,914.12	5,264,345	7.06%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国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50亿元,期限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向全权委托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程序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和2019年2月26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一、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8,000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企业客户慧盈675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2018-048)。

公司已于2019年3月28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8,0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18%,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503,386.30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0844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币种:人民币
购买金额:18,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3.20%—3.25%之间
投资期限:2019年4月2日至2020年4月2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公司作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本公告自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品种	金额(万元)	资产规模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实际收益
1	交银理财“福盈”系列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交银理财“宁行”理财产品	7,800	2018年4月9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0%	31,368.00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品种	金额(万元)	资产规模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实际收益
2	东方资产“福盈”系列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宁波聚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00	2018年4月9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5%	82,802.47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品种	金额(万元)	资产规模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实际收益
3	东方资产“福盈”系列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宁波聚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00	2018年4月9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8%	95,819.93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品种	金额(万元)	资产规模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实际收益
4	东方资产“福盈”系列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宁波聚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8年4月9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2%	10,355.91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品种	金额(万元)	资产规模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实际收益
5	建信理财“元盈”系列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	2,777	2018年4月9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9%	73,070.93元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2.《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0844产品说明及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9-007

苏州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胡杨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8%的股东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胡杨林丰益”)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相关交易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之内进行,减持计划实施期限为2019年10月2日。

苏州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胡杨林丰益”)出具的《关于限售股苏州胡杨林丰益减持计划及下一步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856,000	3.08%	IPO前取得;3,85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减持期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次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5、0.28%	2019/03/28至2019/03/28	17.22-20.63	2018年9月26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合计金额(元)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限
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3,856,000	不超过3.0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17.22-20.63	2019/03/28至2019/03/30	限售股	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